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1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曹建林、曹松林、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链智创芯”)和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创芯”)合计4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和汇智创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5)第N00004号”《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即2024年10月31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31,100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并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1,000万元,其中支付股份对价的金额为17,050万元,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为13,950万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曹建林	标的公司66.89%股份	9,330.82	11,404.34	–	–	20,735.16
2	曹松林	标的公司16.72%股份	2,332.69	2,851.07	–	–	5,183.76
3	链智创芯	标的公司15.68%股份	2,186.91	2,672.89	–	–	4,859.80
4	汇智创芯	标的公司0.71%股份	99.58	121.70	–	–	221.28
合 计			13,950.00	17,050.00	–	–	31,000.0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过渡期间损益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交易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即过渡期),标的公司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承担。公司及交易对方无需根据过渡期间损益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若前述安排与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各方应自2026年2月15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同时,协议对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根据《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约定剔除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2,200万元、2,500万元和2,800万元,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或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数量乘以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所得金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将对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目标的资产未发生期末减值的,公司同意对标的公司届时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现金奖励。

前述事项在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进行了具体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和汇智创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2.31	9.85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0.98	8.78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1.00	8.80

注:市场参考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本次发行的总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自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股份锁定期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和汇智创芯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交易对方承诺的锁定期的,交易对方应予遵守;同时,交易对方减持对价股份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此外,在业绩承诺期的前两个年度即2025年、2026年,若诚芯微经专项审计确认已实现当年度承诺业绩的90%,且上述锁定期已届满后10日内,交易对方持有的对价股份于次年度即2026年、2027年按照30%、30%的比例分期解除限售。

业绩承诺期及上述锁定期届满,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需)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如需)后10日内,交易对方持有的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对价股份一次性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此期间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以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0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基于第三代功率器件的高能效比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建设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3,950.00	81.82%
2	基于第三代功率器件的高能效比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2,219.25	13.02%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	880.75	5.17%
合 计		17,05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此期间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及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审核及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和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发行事项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具体安排;

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3.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4.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 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6. 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并向具有审批、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批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文件约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含工商变更手续)、申请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发行的验资、股份登记及锁定、上市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 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9. 本次交易若遇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各方约定应予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中止、终止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0.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指导意见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此期间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1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曹建林、曹松林、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链智创芯”)和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创芯”)合计4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和汇智创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5)第N00004号”《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即2024年10月31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31,100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并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1,000万元,其中支付股份对价的金额为17,050万元,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为13,950万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曹建林	标的公司66.89%股份	9,330.82	11,404.34	–	–	20,735.16
2	曹松林	标的公司16.72%股份	2,332.69	2,851.07	–	–	5,183.76
3	链智创芯	标的公司15.68%股份	2,186.91	2,672.89	–	–	4,859.80
4	汇智创芯	标的公司0.71%股份	99.58	121.70	–	–	221.28
合 计			13,950.00	17,050.00	–	–	31,000.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过渡期间损益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交易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即过渡期),标的公司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承担。公司及交易对方无需根据过渡期间损益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若前述安排与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各方应自2026年2月15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同时,协议对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根据《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约定剔除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2,200万元、2,500万元和2,800万元,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或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数量乘以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所得金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将对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目标的资产未发生期末减值的,公司同意对标的公司届时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现金奖励。

前述事项在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进行了具体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和汇智创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及支付现金购